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除增加此议案外，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临 2019-031”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4月25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尚科技”）提出的书面提议，提议在2019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 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之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成尚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35,285,6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6.41%。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之相关规定，提案内容符合相关要求并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将更新后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19年4月15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019年4月25日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14: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15:00—2019年5月7日

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9:30—11:30，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听取《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2、会议议案：

序号	议程
1	议案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二：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议案三：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议案四：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议案五：关于回购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6	议案六：关于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议案七：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	议案八：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议案九：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10	议案十：关于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1	议案十一：关于2019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议案十二：关于2019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的议案
13	议案十三：关于2019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4	议案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5	议案十五：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6	议案十六：审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	议案十七：关于董事会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议案十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议案十九：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议案二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一）议案情况

1、其中议案（5）、（9）、（10）、（11）、（12）、（13）、（15）、（18）、（2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9）、（11）、（12）、（13）、（15）、（20）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之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宋航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1、“议案一至议案十八”业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六、议案十九”业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2、“议案二十”业经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三）公司将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提案 2: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提案 3: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提案 4: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5.00	提案 5: 关于回购苏州科环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6.00	提案 6: 关于 2018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提案 7: 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8.00	提案 8: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提案 9: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
10.00	提案 10: 关于 2019 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提案 11: 关于 2019 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 关于 2019 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 关于 2019 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
16.00	提案 16: 审议《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17.00	提案 17: 关于董事会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8.00	提案 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00	提案 19: 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0	提案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 2018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

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传真或信函。股东参加会议登记的时候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个人股东: 本人亲自出席的,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 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9年4月29日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不包括期间的非工作日)。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

邮政编码: 310052

电 话: 0571-87959025, 0571-87959026

传 真: 0571-87959026

联 系 人: 葛姜新 何俊丽

(二) 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 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5

2、投票简称：众合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性质：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提案2：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提案3：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提案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	提案5：关于回购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6.00	提案6：关于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00	提案7：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8.00	提案8：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提案9：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10.00	提案10：关于2019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1.00	提案11: 关于2019年为浙江众合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00	提案12: 关于2019年与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互保的议案				
13.00	提案13: 关于2019年与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				
14.00	提案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15.00	提案15: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16.00	提案16: 审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7.00	提案17: 关于董事会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0	提案1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9.00	提案19: 公司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0	提案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苏州科环2018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 有 ☐ 否 ☐

备注: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议案意见栏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